

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审计厅关于《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5〕688号

省属各高等学校及厅直各单位：

2005年9月28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审计厅印发了《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行〔2005〕332号），该通知是为了加强公款管理，规范借用公款行为，保证省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的顺利开展而下发的，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教育厅

2005年11月18日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公款管理，规范借用公款行为，保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定》、《事业单位财务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审计厅

2005年9月

河南省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暂行办法

豫财办行〔2005〕33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公款管理，规范借用公款行为，保证省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机关及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借用公款是指省直机关及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及特殊需要临时在本单位财务部门借取的款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本单位临时借调、聘用人员 and 外单位人员借用公款。

第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借用公款审批制度，控制公款借用额度。一次借用公款超过30000元的，必须报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批。

第五条 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必须填写借款单，列明借款用途、数额和计划还款时间，经有关负责人审批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借款手续。

第六条 借款人员应在公务办结后10日内，凭合法有效地原始票据，即使到单位财务部门办理报销结算手续，核销借款；其他特殊需要借款，要按照计划还款时间及时归还。借用公款要逐笔结清，凡以前借款未结清的，一律不得再行借款。

第七条 调离本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未经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归还的，各单位人事部门一律不得办理工作调动手续。未经单位财务部门确认擅自为欠款人办理工作调动手续的，所欠公款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归还。

第八条 各单位财务人员要严格借款手续，加强日常监管，按规定及时催促借款人归还借款。对逾期未还借款，要及时向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九条 各单位主管领导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对逾期未还借款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理，督促借款人限期归还。经督促仍不还款的，可从借款人应发工资中直接扣还。

第十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借用公款超过六个月不还的，追还所欠公款，情节较重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降级至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借用公款进行以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查看处分、行政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借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情节较重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降级至撤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分。

第十三条 各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借用公款审批责任追究制。审批人违反规定审批借用公款，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公款损失的，除审批人负责归还借款人所欠公款外，给予审批人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单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借用公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监察厅、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